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肇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相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鍾鳴時（局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興尉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停車場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為祭祀公業黃連山之派下員，因參加人於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訴外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（下稱祭祀公業黃000000000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○00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屬農業區），依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等規定，向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（下稱系爭申請，原處分卷第11頁）；其間並經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轉由被告新北市政府以109年3月27日新北府農牧字第1090524191號函（下稱系爭109年3月27日函，本院卷第111頁）向參加人、被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表明同意系爭土

地部分變更作路外停車場使用之旨，被告交通局隨即以109年6月16日新北交管字第109105929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列明條件後准予同意設置在案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遞經新北市政府駁000000000000000000市0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），乃提起本件訴訟；另原告亦不服被告新北市政府系爭109年3月27日函，經行政院農委會訴願不受理（即110年1月8日行政院農委會農訴字第1090722855號訴願決定），復於本件以新北市政府為追加被告而為訴之追加（撤銷訴訟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即原處分違法與否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人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關於原處分所生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